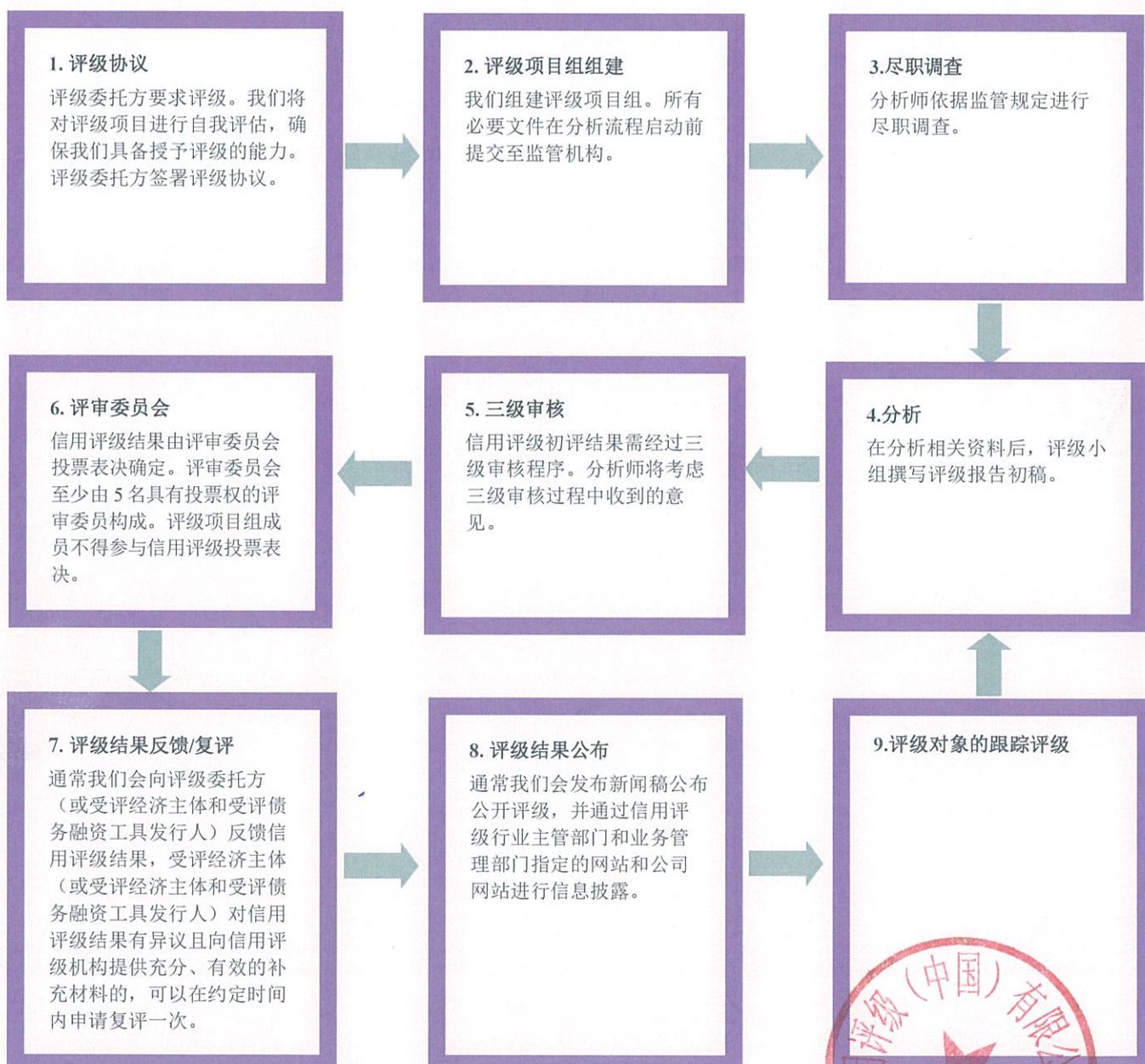


## R-4-1 - 评级业务重要环节的相关规章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在签署评级协议、评级项目组组建、尽职调查等业务环节中的行为准则或内部规章制度

### 我们的评级业务流程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受评经济主体和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要求对评级结果提出异议并要求复评，我们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内部程序开展复评工作。



1. 评级协议 - 在签署最终的评级协议前，我们会与评级委托方合作，简要列出评级对象评级分析时所需的材料。我们将对评级项目进行自我评估，确保我们具备授予评级的能力。

2. 组建评级项目组-在我们签署评级协议后并符合立项条件时，我们将组建评级项目组。评级项目组会使用公开资料与可获得的其他信息，尽力了解评级对象，并准备在尽职调查前制订详细的调查提纲。然后分析师小组将开始安排对受评对象的尽职调查。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3. 尽职调查 - 评级项目组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在此阶段，评级项目组一般会调查评级对象的主要业务，访谈管理和生产流程的关键人员。尽职调查的观察结果将记录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中。在此阶段中评级项目组也会评估评级对象提供的信息，以确保相关信息达到评级项目组所需之质量与完整性要求。

我们的尽职调查流程是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以及我们的信用评级业务调查访谈工作规程进行。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4. 分析 - 评级项目组根据我们的方法论分析所有相关信息，撰写评级报告初稿。

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以了解我们的信用评级分析所考量的基本原则。

5. 三级审核 - 确保信用分析的质量与完整性，信用评级初评结果需经过三级审核程序，包括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在三级审核阶段，审核人员应依次独立撰写审核意见，完成审核后将三级审核表反馈给评级项目组。信用评级委员会需在三级审核后举行。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6. 评审委员会 - 信用评级由评审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信用评级委员会将对分析内容进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披露要求。评审委员会至少由 5 名具有投票权的评审委员构成。评级项目组成员不得参与信用评级投票表决。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7. 评级结果反馈/复评 - 在信用评级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信用评级结果后，我们将向评级委托方或受评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告知评级结果。评级委托方、受评

经济主体、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对信用评级结果有异议且向我们提供充分、有效的补充材料的，可在约定时间内申请复评一次。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8. 评级结果公布 - 在评级结果最终确定后，通常会发布新闻稿公布公开评级，并通过信用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和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披露。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9. 评级跟踪 - 在信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我们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安排跟踪评级工作。其中，评级结果有效期为一年以上的，我们通常每年跟踪评级一次，并及时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业务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具体详情，请参考 R-4-1 的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 **附件：评级业务制度**

### **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评对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商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循《利益冲突管理制度》。

### **评级业务承揽、合同签订流程和要求**

**第三条** 在分隔公司商业与分析活动以确保分析活动的独立性的原则下，商业人员不得以销售或营销考虑影响或试图影响分析人员或邀请分析人员讨论或参与任何与销售或营销有关的活动。

**第四条** 商业人员不得参与任何信用评级活动。

**第五条** 商业人员不得采取低于行业公允价格、级别保证和诋毁同业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在开展销售或营销活动的过程中，商业人员不得向潜在评级对象以明示或默示方式承诺或保证级别。

**第六条** 在任何情形下，商业人员不得以不公正的，强迫性的或者不正当的行为而换取商业机会。

**第七条** 商业人员获得商机后与潜在受评企业联系，就客户需求与其商谈，明确评级服务范围并准备有关的信用评级协议。

**第八条** 受评企业签署好的评级协议将由公司后台及法务部门审核，确定无误后由公司签署协议。

**第九条** 信用评级协议需明确初始评级安排、信息保密、跟踪评级安排及评级费用等有关事项。

**第十条** 在受评企业支付委托评级费用后，公司方可通知分析团队启动评级程序。

**第十一条** 评级协议一式五份，由公司保留三份（其中一份作为向监管机构备案之用），受评机构保留二份。

## **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了标普信评对评级任务分配、项目组组建流程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分配流程和要求**

**第三条** 标普信评根据评级对象（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及企业机构的复杂程度组建评级小组。

**第四条** 组建评级小组时，标普信评需审查与受评企业之间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受评企业或其关联机构与标普信评存在足以影响信用评级独立性的股权关联关系及标普信评开展评级业务前6个月内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头寸；标普信评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与衍生品。如若存在上述情况，标普信评不会对其开展评级业务。

**第五条** 评级部门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分配项目评级小组。

**第六条** 评级小组需由不少于两名专业分析人员组成，评级小组成员应符合相关资质要求。评级小组成员不得连续 5 年为同一受评企业或其相关第三方连续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自期满未超过 2 年的不能参与该受评企业或其关联企业的评级活动。

**第七条** 分析师或其直系亲属若存在以下情况，该分析师则不得成为此评级小组成员：持有受评对象的出资额或股份达到 5%以上，或是受评对象的实际控制人；受聘为受评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负责人；担任受评对象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负责人或项目签字人；持有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或衍生品；其他影响评级人员客观，独立，公正立场的情况。

**第八条** 相关分析师将不得在开展信用评级业务期间买卖与受评对象相关的证券和衍生产品。

**第九条** 评级小组建立后，由信评委秘书在公司内部系统中建立项目文档。

**第十条** 评级小组组长为本次评级行动的总负责人。

## 现场访谈工作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1月28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现场访谈，是指在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主体及债项的首次评级和跟踪评级过程中，在合理范围内对评级所需信息进行收集、核查、分析和验证的一系列活动。信用评级结果应用于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文件的评级业务及后续跟踪评级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旨在确保参加调查访谈的人员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胜任能力，遵循独立客观、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开展调查访谈工作。

**第三条** 调查访谈是评级质量控制和保障的基础，为在合理范围内保障评级所依据信息的及时性、充分性和可靠性，信用评级机构应有效开展调查访谈工作，以准确、全面地识别和判断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四条** 本规程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调查访谈适用情形

**第五条** 在以下情形下，我们通常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访谈：

- 对受评企业的首次评级；

- 对同一企业发行的多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连续评级，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现场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1 年的；
- 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受评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实地调查访谈；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访谈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 访谈时间

**第六条** 实地调查访谈应安排充足的访谈时间，首次评级的实地调查访谈需满足监管规定的天数。

### 调查访谈人员

**第七条** 接受评级委托后，应成立项目组并注意保持成员的连续性及轮换机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及资格能力应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第八条** 项目组长应，负责调查访谈全流程工作。

### 调查访谈过程与方式

**第九条** 项目组应根据评级对象的特点及经营情况，确定资料收集的内容，制定详细的调查提纲，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信息收集。

**第十条** 评级信息的收集渠道一般包括：

- 受评企业以及与受评企业存在业务、管理、监督等关系的相关机构，包括受评企业的重要客户、控股股东、以及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司法部门、其他社会征信机构等。
- 公开信息披露媒体、互联网及其他可靠渠道，包括监管机构指定信息发布媒体、权威统计部门发布的信息、专业资讯和数据提供商、行业协会网站或刊物等。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通过现场访谈、查看生产经营管理场所等方式，深入了解评级对象公司治理、生产经营和财务运行等情况，并与其他渠道所掌握的资料进行比较印证，以充分客观地揭示信用风险。项目组应当对前期收集到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分析，形成实地调查访谈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应包括实地考察地点、访谈部门、访谈对象、访谈时间、访谈内容以及需要评级对象配合的事项等。不进行实地调查访谈的，应采取电话访谈、信函问询等有效替代方案并做好记录，以在合理范围内保障评级信息质量。

**第十二条** 访谈对象一般应包括与评级分析有关的评级对象主要部门及主要子公司（如适用）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三条** 项目组应重点了解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的风险，有针对性地提问，形成详细的访谈记录，并确保访谈记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访谈记录应至少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访谈内容。访谈结束后，访谈人员和受访人应在访谈记录上签字确认，并作为工作底稿统一归档留存。

**第十四条** 为获取、核实信用风险相关信息，确认评级对象的生产经营管理状况或存在的异常现象，项目组应考察其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重要基础资产等。调查访谈工作贯穿于评级全过程，现场访谈结束后，根据评级需要，项目组可进行非现场调查或再次进行现场访谈。信用评级机构应持续监测受评企业的信用变化状况，发现任何经合理预期可能会影响受评企业风险状况的信息，应及时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方沟通了解，获取并评估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若发现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对材料有异议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重点调查、复核，要求评级对象就该事项进行说明；必要时，应向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一步了解。

**第十六条** 项目组应将评级资料清单、访谈提纲、现场访谈记录、电话访谈记录、邮件记录、信息评估情况等作为工作底稿保存，并及时将所获取的评级对象其他相关资料一并纳入项目档案保存。

### 内部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调查访谈过程中，评级人员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与评级对象的工作人员讨论评级费用，或诱使被评机构用高费用获得较高的评级；
- 向评级对象或相关机构承诺级别；
- 提出与评级工作无关的要求，向客户暗示、索取或接受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利用自身身份、地位和执业中所掌握的评级对象资料和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 授意或协同评级对象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篡改或隐瞒相关评级资料；

- 其他影响评级独立性、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十八条** 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在调查访谈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保密义务；在评级信息依法披露之前，除用于监管要求、评级协议约定用途、委托方及评级对象外，我们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向内部其他人员和外部泄露相关评级信息。

## 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对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撰写及审核的具体要求。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评级报告撰写要求

**第三条** 评级小组应当根据与评级对象（发行人）相适应的评级指标体系和评级方法，对评级材料深入分析。

**第四条** 评级小组应利用最新版的评级报告模板来撰写评级报告。

**第五条** 评级报告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评级报告应充分反映评审会的决定和意见。

### 评级报告审核要求

**第七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须依序经过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和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

**第八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需在完成三级审核后举行。

**第九条** 评级报告需经部门总经理审阅后送达发行人，以确认是否有实质性陈述错误，同时也赋予发行人要求复评的机会。复评流程需遵循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第十条** 评级报告最终版本上面应加盖公章，盖章需向部门总经理或授权人员申请。

## 评审委员会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阐述信用评审委员会的组成、运行程序、表决机制、以确保信用评级以独立、公正、公平、客观、不受销售或营销因素等外部商业影响的方式评定和发布。
- 第二条** 参与信用评审委员会的评级人员在讨论中应保持独立性，根据评级小组完成的上会材料独立做出评判，不能受评级对象（发行人）及其他外来因素的影响，在评级过程中应做到公正，不带有任何偏见。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评审委员会组建

- 第四条** 评审会议应至少由5名评审委员参加，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应满足相关的监管规定。
-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必须指定一名评审委员会主席。

**第七条** 评级小组成员不能对于该评级项目的最终结果进行表决，只有被委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才能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第八条** 如果员工存在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不应出席评审委员会会议或者在评审委员会会议上投票。

### **评审委员会召开**

**第九条** 信用评级初评结果应当经过评级小组初审、部门再审、公司三审的三级审核程序。

**第十条** 评级小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上会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一条** 信用评级结果必须由信用评审委员会通过召开评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确定。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听取评估小组情况介绍，并对上会材料进行讨论。

**第十三条** 参会评审委员会的委员必须独立发表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信用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评级方法论进行信用分析，决定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

### **评审委员会评级评定**

**第十五条** 评级结果必须以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评级结果须经半数以上的与会评级委员同意方为有效。

## 复评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1月28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进行复评分析。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复评

**第四条** 评级结果确定后，应告知评级委托方和评级对象（发行人）。

**第五条** 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没有异议，则评级结果为最终信用级别。如果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发行人）对评级结果有异议，则有权利根据监管规定提出复评要求。我们将根据相关规定决定是否受理或进行复评流程。

## 评级结果公布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标普信评对评级结果发布的具体要求。
- 第二条** 在评级报告发送给受评企业并获得确认无误后，我们会根据有关的监管要求尽快发布信用评级结果。
- 第三条** 信用评级结果包括受评对象的信用等级和评级报告。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评级结果披露要求

- 第五条** 标普信评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需当加盖公章。
- 第六条** 评级小组成员应保证信用评级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七条** 评级报告应当在概述部分说明评级观点和评级依据，优势、关注（风险）及未来展望部分应当充分揭示影响因素及变化情况，以及其他按照监管要求需要披露的内容（不适用的除外）。

**第八条** 跟踪评级报告应当重点说明受评对象在跟踪期间的变化情况，以及就是否对原有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做出说明，不应简单重复首次评级和前次评级的一般性内容。

**第九条** 在公开评级结果之前，除监管要求以外，所有员工必须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有关的评级结果和内容。

**第十条** 决定终止已公布的评级结果和评级报告后，一般应当披露终止原因，在可以获取足够信息的情况下也可能同时披露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 评级结果公布

**第十一条** 我们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的规定，将评级结果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渠道和公司网站、对外发布。在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渠道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网站上披露的时间（如适用）。

**第十二条** 若法律法规没有特定要求，对由第三方委托进行的信用评级，按照信用评级服务协议约定的方式和范围发布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十三条** 对评级对象主动进行的信用评级，信用评级结果的发布方式应当有利于信用信息的及时传播。

**第十四条** 评级机构应当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将评级结果和报告向信用评级业务主管部门上报。

## **跟踪评级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标普信评”）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作出跟踪评级的要求、程序、评级结果发布的目的和具体要求。
- 第三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完成跟踪评级。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跟踪评级**

- 第五条** 跟踪评级分为定期跟踪和不定期跟踪。
- 第六条** 在标普信评初始评级发布后，分析团队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跟踪受评主体的信用质量条件和相应指标。

**第七条** 对受评主体的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主体、所处行业环境、地理环境等状态的实时跟踪分析，并阶段性地与受评主体进行持续的沟通。

**第八条** 在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分析师须根据监管要求对评级进行跟踪。

**第九条** 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受评对象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信用评级机构应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第十条** 当受评企业发生重大事件，或其所属行业、所处区域、所在国家、或其他事件发生时，分析师可能采取相应的分析方法。

**第十一条** 如果现有评级的方法、模型或关键评级假设发生变更或者制定了新的方法、模型或关键评级假设，有可能影响信用评级，我们将召开信用评审委员会会议以决定产生的影响。

**第十二条** 跟踪的频率、时间、方法和程度并不固定；但是，跟踪通常会反映以下事项：

- 交易或实体业绩信息的频率和公开性以及其它相关信息；
- 与某个受评实体或交易或者一组、一类受评交易有关的风险因素和预期；
- 发生有可能影响信用评级的重大变化，包括标准和模型的变化；
- 宏观经济或金融市场状况变化的影响；及
- 从各种渠道获得的与信用状况有关的新信息

**第十三条** 分析师将遵循所有跟踪评级有关的制度、政策、程序、以及评级流程模板。

## 终止评级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9月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 原则

- 第一条** 为保证信用评级独立、客观和公正，切实保障公司报告质量，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阐述了对发行人或受评主体做出终止评级的要求以及程序。
- 第三条** 标普信评分析师将严格遵守本制度完成终止评级。
-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终止评级

- 第五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标普信评可终止已公布信用评级结果和报告：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不按约定支付评级费用。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拒不提供评级所需关键材料或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信用评级协议约定的合同期满或主动评级有效期届满。
  - 受评债务融资工具不再存续的。

-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评级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如发行人或受评主体主动提出终止评级的，标普信评将会根据不同的情形采取对应的措施。

**第七条** 若分析团队认为他们已经有足够的信息来提供一个更新评级报告时，标普信评可能在公示终止评级的同时披露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

**第八条** 发行人或受评主体在公布首次评级结果或报告之前提出终止评级要求的，分析团队不必再进行任何其余工作。

**第九条** 如果决定终止已公布评级结果和报告的，一般应当公告终止原因、最近一次的评级结果或调整情况（仅适用于有足够的信息的情况下），并说明此项信用评级此后不再更新。

## **关于评级方法、评级模型的改进、生效和审查的政策和流程**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8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1年1月28日

本文适用于非金融企业评级。在适当的情况下，也可能会用于其他类别的评级。

### **一、评级方法的制定**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普信评”或“我们”)评级方法包含了分析师在对发行人和债项进行分析并且授予信用等级时通常考虑的基本原则和关键因素，为分析师开展信用评估提供了框架。具体而言，我们的评级方法为分析师在识别风险并且分析这些风险对于信用状况的潜在影响时提供了参考信息，为我们的分析师和评级委员会在权衡各种风险以决定最终信用评级意见时提供了指引。我们的评级方法是在这种背景下制定的。

我们会在适当时制定、修改或撤销信用评级方法。分析总监可以将评级方法的制定或修改委托给具体业务部门具有丰富信用分析知识和经验的人员来制定该领域的特定评级方法。

我们的评级方法旨在捕捉基本驱动因素，而不是囊括所有风险因素。制定评级方法的目的是为实践中的分析思维和判断提供指导。

分析总监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审批新制定的以及经过修改的标普信评评级方法，然后才能由分析师在评级程序中使用。

标普信评评级方法的制定或审批将按照《行为准则》和《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实施，并且不受商业因素的影响。

经分析总监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标普信评评级方法可能被修改。

## **二、 评级方法的审核和管理**

我们制定并实施评级方法，对于其信用评级业务提供支持。

我们的评级方法旨在实现信用评级发布和跟踪的一贯落实。我们对于信用评级的表现实施持续跟踪。我们的评级方法处于定期监控之下，以确定其表现以及是否适用于目标领域，并且在必要时进行调整。

我们的评级方法随着市场的发展以及实际情形的需要而发生变化。如果决定更改信用评级方法，则有相关经验的分析师将与高级管理层协力，对于新的评级方法或现有方法的拟议修订开展调研。

在实施之前，新的评级方法或者经过修订的评级方法将提交给分析总监或其授权人员进行最终审定。一般来说，新的评级方法或者经过修订的评级方法还会涉及检验对于相关信用评级组合的影响。评级方法或其修订完成时，通常会及时落实到相关领域内的信用评级，随着评级方法在相关领域内实施，会及时发布产生的信用评级变化或影响。

新的评级方法或经过修订的评级方法还将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备或做发布。

## **三、 评级方法的定期检查**

现行的所有评级方法都应该定期检查。分析总监或其授权人员负责：(i)实施评级方法检查程序，及(ii)根据各个评级方法的适当时间间隔决定检查时间安排。

#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 —信用评级基本原则

## 一、适用范围与概述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在评定及跟踪信用评级时会遵循一套评级基本原则。本文所述的基本原则普遍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政府、结构融资产品和其他金融工具。对于某些类型的发行主体、债券和资产类别,我们会在相关的评级方法论中进一步阐述具体的评级原则。

我们的评级对象包括发行主体和债项,并旨在提供有可比性的评级。随着中国信用市场的逐步演变,我们可能会根据各行业违约情况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评级准则做出调整。

在对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和政府进行评级时,我们主要分析以下三个方面:

- 发行主体或债项的个体信用状况(不考虑外部支持);
- 外部支持;
- 特定证券分析。

在对结构融资产品进行评级时,我们主要分析以下五个方面:

- 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 法律和监管风险;
-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
- 运营和管理风险;
- 交易对手风险。

## 二、金融企业、非金融企业和政府评级基本原则

### (一) 个体信用状况(不考虑外部支持)

在评估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信用状况时,我们主要考虑其履行债务偿付义务时可运用的资源、债务的偿付规模及偿付时间。我们在评估企业或政府机构偿债能力时,旨在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分析。其中可能包括对于未来收入和现金流的预测,以及对宏观经济情况和监管环境的预期。对于企业来说,未来的收入和现金流可能主要来自于业务的持续经营或投资等。而对于政府机构来说,未来的收入和现金流可能主要来自于税收收入、上级政府持续性的转移支付和政府性基金等其他收入。

无论是何种受评主体,我们通常都会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进行信用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侧重于财务分析。与此同时,定量分析也会考虑受评主体财务状况的长期变化趋势和同业比较的结果。

对于企业而言,主要的财务指标包括盈利能力、杠杆率、现金流充足性、流动性和财务灵活性。在评估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时,我们可能还会考虑资产质量、准备金水平、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资本充足性和表外项目等因素。

在分析政府机构时，我们所考虑的定量因素相较企业有所不同。对于政府机构的定量分析主要涵盖了对于经济环境、预算、财务状况的评估。分析经济环境时，我们主要考虑人口结构、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增长潜力。分析预算和财务状况时，我们通常会考虑财政收支、流动性、债务规模及偿债能力等。

当我们对企业进行定性分析时，主要的侧重点在于行业特性和企业特点。

行业特性通常包括行业增长前景、波动性、技术变化以及行业竞争状况。

我们在评估政府机构时，所考虑的定性因素相较企业有所不同。我们可能会考虑政策制定的有效性和可预测性、财政收支、对债务水平的管控能力以及对风险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等。

## **（二）外部支持**

除了评估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个体信用状况外，我们在信用分析过程中还将考虑受评主体可能获得的外部支持及其支持力度。这些因素将影响其主体信用评级。除了债务担保这样明确的支持外，我们在分析过程中还将考虑主体从关联企业、政府或其他机构取得外部支持的可能性。

在考虑政府支持时，我们会考虑各种形式的支持。例如我们会评估公共事业、交通基础设施企业和金融机构等政府相关主体(GRE)可能从政府处获得的支持。在分析 GRE 以及其他可能获得政府支持的受评主体时，我们通常会考虑其对于政府的重要性。

## **（三）特定证券分析**

在分析特定证券时，我们通常会考虑证券的特征和条款、违约时该证券的偿付顺序以及抵押品清偿对于评级的影响。

# **三、结构性融资（资产证券化）评级基本原则**

## **（一）基础资产信用质量**

在大多数资产证券化交易中，我们首先会分析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并评估其达到相应目标信用评级所需的增信水平。在此过程中，我们会分析该资产类别的历史表现，参照可比的资产类别，或采用其他分析方法。

针对具体的资产类别，我们可能会测算压力情景下逐笔资产的违约概率和损失程度，然后得出整体资产池的预期损失；或采用压力倍数法，以基准预期损失的倍数推算出各种压力情景下的预期损失，具体倍数因资产类别而异；我们还可能会构建一个基准池，并将其用作比较基准，从而得出拟证券化资产池在不同信用评级下的预期损失。

此外，在分析介于“AAA”至“B”之间的信用评级对应的增信水平时，针对不同的资产类别我们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比如我们可能会使用插值法，或是根据不同评级设定具体的基准，例如覆盖倍数或模拟违约率等。

## **(二) 法律和监管风险**

在分析法律和监管风险时，我们通常会关注交易结构中基础资产的真实出售情况以及特殊目的载体的破产隔离效果。

## **(三) 现金流和交易结构**

在分析交易结构和现金流机制时，我们通常会关注交易文件的设计，并分析现金流是否充足，从而评估交易是否有足够的增信水平和流动性可以用来按时足额偿付各档证券的本金和利息。

## **(四) 运营和管理风险**

在分析运营和管理风险时，我们通常会关注资产/贷款服务机构或受托机构/计划管理人的履职能力，包括是否能及时收取回收款，以及对拖欠资金的催收能力等。

## **(五) 交易对手风险**

在分析交易对手风险时，我们通常会考虑交易对手的债务状况，并且评估其对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信用质量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其他事项**

在适当情况下，我们在进行评级分析时可能会借鉴标普全球评级的经验，比如参考部分标普全球评级的分析技术或方法论。

我们还可能分析某些发行主体、债项或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状况，以评估它们是否会影响其他发行主体、债项或金融工具的信用质量。例如，在评级过程中，我们会分析受评主体母公司、交易对手或相关政府机构的信用质量，以评估其对受评主体信用质量的影响。